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4 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1.31)

一、法規篇

(一)法務部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請參閱。(網址：<http://pipa.moj.gov.tw/>)。

【教育部 101.12.13 臺電字第 1010238512 號函】

(二)銓敘部編印「銓敘釋例增補彙編」，內容全文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請參閱。

【教育部 102.1.9 臺教人(一)字第 1020004942 號書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各機關之派遣勞工人數控管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爰仍請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就現行以勞動派遣方式辦理之業務，俟派遣勞工契約到期後，通盤檢討業務性質，研議改採勞務承攬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教育部 101.12.12 臺人(一)字第 1010239559 號函】

(四)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一案，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教育部 101.12.13 臺人(一)字第 1010227490B 號函】

(五)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之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1.12.13 臺人(一)字第 1010230937 號函】

(六)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疑義，經審酌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爰同意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執業登記：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2、另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3、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教育部 101.12.24 臺人(一) 字第 1010213931 號函】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僅提供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

【教育部人事處 101.12.25 臺人處字第 1010247339 號函】

(八)「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8 點，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8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1.12.22 臺人(二)字第 1010226686C 號函】**

(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業經本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1.12.25 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F 號函】**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相關機關前建議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業種業別一案，經簽奉行政院同意：俟 102 年底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案時一併研議。

【教育部 101.12.26 臺人(二)字第 1010250154 號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撙節加班費之支出，各機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核發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教育部 101.12.17 臺人(二)字第 1010238895 號函】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教育部 102.1.10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02930 號函】**

(十三)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5.17%調整為 4.91%，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1019001854 號令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12.22 臺人(三)字第 1010243888 號函】

(十四)有關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其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疑義，

1、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部分：

國立大學兼任教師如非屬依該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者，其來臺期間無論是否從事約定工作，均不合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其如有參與非約定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研究工作，其報酬宜依一般教師所適用相關規定辦理。至其如屬依該標準表來臺工作者，則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2 月 19 日局給字 0950032504 號函規定辦理。

2、有關「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部分：以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於聘期中既屬學校編制外人員，其因非屬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構)學校之編制內人員，得依外聘講座國外聘請之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

【教育部 101.12.24 臺人(三)字第 1010224593 號函】

(十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教育部101.12.26臺人(三)字第1010250532號函】

(十六)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教育部102.1.11臺教人(四)字第1020001573號書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8)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43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44	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p>	
45	<p>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p>	<p>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p>
46	<p>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p>	<p>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p> <p>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p> <p>(一) 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p> <p>(二)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p>	<p>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p>
47	<p>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p>	<p>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p>	<p>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p> <p>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p>	<p>字 第 2016440 號 書函</p>
48	<p>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p> <p>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p>	<p>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 字 第 2025298 號 書函</p>

三、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許文雅	調入	人文學系組員	司法院組員	102.01.16
高慧英	退休		人文學系助教	102.02.01
胡佩瑛	退休		社會科學系講師	102.02.01
唐先梅	免兼	生活科學系教授	研究處處長	102.02.01
許立一	聘兼	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兼代 研究處處長	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102.02.01
李青蓉	免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02.02.01
周佩儀	免兼	商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102.02.01
林谷燕	聘兼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2.02.01

(二)新夥伴介紹

🌸人文學系-許文雅🌸

初到空大這個大家庭，面對與過往全然不同的工作內容，說是誠惶誠恐也不為過，幸好有許多老師、先進同仁的幫忙與指導，真的非常感激，未來也請大家多多指教。對於現階段暫時未能趕上的工作進度，在此對負責業務的先進說聲抱歉，我會儘快處理，敬請海涵見諒，不吝賜教，謝謝！

許文雅 敬上

依 101.12.04 主管會報總結第 3 點「102 年度預算初估收支仍有不少差距，為利業務順利推動，請各單位目前暫依會計室分配額度執行，並請以已達減列標準之單位協助摺節，將餘裕經費提供其他迫切支用單位使用。不足部分請單位就各管業務研提專案計畫，俾向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申請專案補助。此外，為拓展生源及增加收入，請各中心朝增開推廣班、教務處持續推動專班之方向努力。」

2、成立人力資源專案小組：

依 101.10.02 主管會報總結第 2 點「學校近期將成立人力資源專案小組，檢討各單位基本人力配置狀況。採取以上措施並非表示大幅裁減人力，而是針對任何狀況，學校都應有相應預防作法，並期望藉由檢討現行人力問題，來逐步調整本校人力資源配置達到合理化目標。」及 101.10.23 主管會報總結第 4 點「本校目前並無考量實施人力刪減措施，但為長遠計，將成立人力資源專案小組，統籌規劃員額配置事宜，俾未來遇人員出缺時採行內調或外補能有所依循。」

3、102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 116 名，為摺節人事成本，人員出缺暫以遇缺不補為原則，所遺工作由現有人力分擔。

4、上述主管會報總結，是本校目前重大政策，望勞方代表會後能將此訊息確實轉知同仁曉悉。

會中勞、資方疑義及提問事項：

1、勞方王代表淑珍發問：

關於人員調配本校相關原則或規定為何？

2、資方代表回應：

(1)姬代表長城：

人力資源小組規劃人力調配原則，會綜合考量各單位人力配置、加班時數、業務概況及基本人力需求等因素。會議召開時間俟今年度重大行政事項，如：年度經費及招生事務等，完成階段任務後再擇期召開。

(2)劉代表仲容：

各單位人員出缺時，單位間人力調動會以尊重校方決定及當事人意願為原則，學習指導中心人員出缺，以當地就地補人為原則。

3、資方王代表義榮發問：

本校公務人員非屬勞方範疇，其相關規定為何？

4、姬代表長城回應：

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勞方則適用勞動三法(含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及工會法)，爰依屬性區分，公務人員非屬勞方範疇。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下次開會時請提供每位代表相關法令 1 份。
- 三、請人事室將會議紀錄刊載於本校人事服務簡訊供全校同仁知悉。

案由三：102 年度教職員工、空專幹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體育活動費經費運用分配情形，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1、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計編列 45 萬 6,960 元整。
- 2、依上開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經費支給前提，須衡酌本校整體財務狀況，以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為前提。
- 3、奉 校長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示，102 年因校務營運狀況，本校教職員工、空專幹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體育活動費使用情形，除員工協助方案暨人文關懷活動(本校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點考核項目之一)外，其餘如:教師節禮券、生日禮券、新春團拜、自強活動等活動先暫緩辦理，俟財務狀況好轉後再行決定。

會中勞、資方疑義及提問事項：

1、勞方周代表美瑩發問：

學校經費短絀，不宜先行檢討勞方人力概況，可從其他經費支出先進行檢討，如：發放空專兼任工作費差旅費、鐘點費…等其他費用支出，且部分單位雖實際執行空專業務，但未支領兼任工作費，爰該筆費用之發放是否公平及合理？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成本佔全校總人事成本比例為何？

2、資方代表回應：

(1)陳代表佩蘭：

102 年度預算分配，人事成本約佔總成本 7-8 成，人事成本全數列入年度預算並未刪減，各單位其他費用則以打 45 折方式因應。

(2)姬代表長城：

本校 102 年度全校用人費用約 2 億 3 千萬元，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用人費將近 6 千萬元，佔全校人事成本近約 1/4。空專學生人數少，因此空大、空專業務如欲劃分，將無法使人力合一運用，且發放空專兼任工作費係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支給，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人數降至一定標準，則減少領取工作費之決議內容係屬內部措施，該決議與行政院規定牴觸無效。換言之，無論學生人數降至多少人，即使僅剩 1 人仍可依規定領取工作費。

(3)劉代表仲容:

警員專班學分費收入挹注空專經費甚大，發放兼任工作費有利於激勵招生士氣，且本校部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由外校教師兼任，工作費如經刪減將對第一線招生同仁影響甚大，亦會造成業務運作困難等問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案由修正為，「102 年度教職員工、空專幹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體育活動費經費運用分配情形」。
- 三、臨時人員文字修正為「空專幹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四、會議紀錄請附空專兼任人員支領工作費相關依據。

柒、臨時動議:

- 一、招生人數目前為 1 萬 2,000 人，以人科次估計實收 8,700 萬元，本年度元旦後註冊人數再增加 2000 人，預計總人數可達 1 萬 4000 人，預估收入可達 9000 萬元(提案人:劉代表仲容)。

決議:本年度經費使用仍以開源節流為原則，並開設專班以增加學校收入。

- 二、下次會議時間(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預訂於 4 月份召開，日期另行通知。(提案人:姬代表長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推選第 1 屆第 2 次會議主席。(提案人:王代表義榮)

決議:

- 1、推選勞方王代表淑珍擔任主席。
- 2、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爾後會議主席，由勞資方代表輪流擔任。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國立空中大學 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肆月廿壹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九)社(一)字第八九〇四三六六五號

附件：

主旨：檢送「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員額編制表」(核定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八十九院人政力字第〇〇八七四五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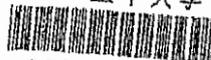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技職司、人事處、會計處、總務司、社教司、公報室(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楊朝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

國立空中大學



0895100956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一、各校校本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校	長	一	人	兼任	
校	務主任	一	人	兼任	
各	科主任	一	六	人	兼任
秘	書	一	人	兼任	
會	計主任	一	人	兼任	
人	事室主任	一	人	兼任	
組	長	四 (內一人專任， 餘三人兼任)			一、分設註冊、課務、總務、生活輔導等四組，每組置組長一人。 二、各組組長以原校人員兼任為原則，並以一人專任為限。 三、四組組長如均係為兼任者，得酌增專任幹事一人，其員額仍在幹事員額十五人內辦理。
幹	事	十 (內三十七人專 任、四十八人兼 任)	十五		一、幹事員額中，設專任幹事三十七人，兼任幹事四十八人，教授班級在六十班以上之學校，得增設專任幹事一人，以後每增三十班得視實際需要酌增專任幹事一人。 二、註冊、課務、總務等三組，至少應聘定專任幹事一人，以專責責成，餘均以兼任為原則。 三、專任幹事未達預定員額者，至少一人，得增聘兼任幹事二人。 四、主計、人事以各設兼任幹事一人為原則。

二、各地區面授教學輔導處

類	別	面授學生班 數	職	員	數
甲		二十班以上	八	人	以下
乙		十二班—十九班	六	人	以下
丙		五班—十一班	四	人	以下
丁		五班以下	三	人	以下

1、職員職稱包括面授教學輔導處主任、副主任、幹事。

2、各地面授教學輔導處職員，以兼任為原則。但幹事必要時，得設專任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附註：前項專任人員均依聘僱方式辦理。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 98.12.1 台社(一)字第 0980197281 號函核定全條文

教育部 99.12.7 臺社(一)字第 0990202516 號函核定第 4、8 條

-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以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為宗旨，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培育專業人才並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俾提升人力素質，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本大學校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本大學教務長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校務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科各置科主任 1 人，綜理科務，由本大學原系(科)主任兼任，或由校長遴選本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秉承校長之命，會同校務主任處理科務事宜。
- 第五條 本校置秘書 1 人，由校長遴選本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薦任以上職務之職員兼任，協助校長綜核文稿，並辦理秘書業務。
-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組、輔導組、總務組等 3 組，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遴選本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薦任以上職務之職員兼任。各組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 第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人事室，並各置主任 1 人，由本大學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並各置幹事 1 人。
- 第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設地區教學輔導處。各地區教學輔導處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承辦學校校長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各地區教學輔導處得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就講師以上教師、職級相當人員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組之業務。
- 第九條 原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聘(僱)用之幹事，得繼續依原有規定在校服務，出缺不補。
- 第十條 本校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會議，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轉619
E-Mail：chunli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80019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8Y0D012028-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修正「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專科及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溯自97年12月30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復民國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1620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同年7月1日台人(三)字第0980095743號函。
- 二、檢送「專科及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

98/07/14
16:52:07

專科及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表 (核定本)

區分	月支數額	備註
兼校長	一〇三九〇 10390 ✓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本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實施。
兼校務主任	一〇〇七四 10074 ✓	
兼各系(科)主任、 秘書	四九八〇 4,980 ✓	
兼人事、會計主任	四九八〇 4,980 ✓	
兼組長	八〇一四 8,014 ✓	
兼幹事	六一九四 6,194 ✓	
兼教學輔導處主任	七四八七 7,487 ✓	
兼教學輔導處組長	六九九五 6,995 ✓	
兼工友	三五二一 3,521 ✓	